

# 南澳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部分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后宅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2〕24号）及县乡村振兴局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）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计划的函》（南乡函〔2024〕1号），现将我县 2022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00 万元中原下达给你单位 100 万元用于实施“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（北线）”调整下达给你单位 100 万元用于实施“后宅镇夜市广场建设项目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落实资金支出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科学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你单位要科学合理制订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2月10日前将项目绩效目标表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，送至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留存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---